

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JCECGG2020-7/2（066020S34533/2）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新能源产品安全试验设备(2)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附 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委托，就其新能源产品安全试验设备(2)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锂离子电池安全实验室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08 号清扬御庭 15 号 6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ECCG2020-7/2（066020S34533/2）

项目名称：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锂离子电池安全实验室设备

预算金额（元）：8512000

最高限价（元）：1170000, 1420000, 5922000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否	1	电池包外部火烧试验机、热失控试验机、电池包跌落	1	1170000	套	投标方需要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电、气、水的铺设方	

			试验机				案和设备根据招标方实验室的摆放、安装及连接方案并最终实施。电池包外部火烧试验机 1 套、热失控试验机 1 套、电池包跌落试验机 1 套。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否	2	50T 针刺挤压试验机、电池短路试验机、海水浸泡试验机	1	1420000	套	投标方需要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电、气（若需）、水（若需）的铺设方案和设备根据招标方实验室的摆放、安装及连接方案并最终实施。50T 针刺挤压试验机 1 套、电池短路试验机 1 套、	

							海水浸泡试验机 1 套。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否	3	新能源产品应力筛选系统	1	5922000	套	投标方需要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电、气、水的铺设方案和根据招标方实验室的摆放、安装及连接方案并最终实施。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1. 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1. 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 2 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三:1. 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供应商在职职工；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11月09日 至 2020年11月16日 ，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08 号清扬御庭 15 号 601 室

方式： 纸质文件及电子版。请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带 U 盘，同时递交以下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须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授权委托人《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近六个月，即：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即：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元）： 8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13: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6号国联金融运营中心三楼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1日 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6号国联金融运营中心三楼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3. 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1）根据锡财购告（2020）2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事项：须在进入开标现场大厅前进行“锡康码”核验（“锡康码”可提前保存在手机相册内，在验码时出示），采取“测温 + 扫码”进，“扫码”出。凡体温超过正常值（37.3℃）、检验结果为“红色”的人员，严禁进入。进入开标现场人员，必须全程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对拒不配合的人员，禁止进入开标现场。《“锡康码”申领使用 操作手册》详见无锡政府采购网。注：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进入开标地点，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2）投标供应商委派人员不得超过2人。（3）凡参与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开标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5.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6. 在单一品目的货

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7.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8.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 无锡市东亭春新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 18961779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

联系方式： 15189821621、13913031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帅帅、张杰

电 话： 15189821621、139130315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和服务定义

3.1“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要求，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

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的商务或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如为制造商投标还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厂房照片）；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注：**投标人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 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 <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

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资信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实施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售后服务；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其中含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缴纳肆仟元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缴纳，剩余部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投标供应商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7.2 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身份证可随身携带）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如涉及）。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2 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

2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的，比照 21.5 款执行。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29.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9.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

29.3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29.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附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 3 家中标候选单位，依法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 100 分）

（1）报价	30 分
（2）投标供应商评价	16 分
（3）设备配置性能	41 分
（4）售后服务	13 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 报价（30 分）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预算，按无效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评价（16 分）

1)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有目录索引得 1 分；索引清晰属实加 1 分，没有得 0 分。

2)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提供一个得 0.5 分；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专利，提供一个得 0.25 分。总得分不超过 4 分。

4)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优质销售业绩，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所投同类产品业绩不少于 10 个（含 10 个）的得 8 分，低于 10 个不得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设备配置性能 (41 分)

1)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标注“▲”的为关键性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3 分，超过 3 项本项不得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可的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注：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如关键性指标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负偏离。

(4) 售后服务 (13)

1) 服务承诺内容（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响应时间、响应内容和补救措施）（4 分）

2) 其他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如：免费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其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及供应保障等）（5 分）

3)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操作，对项目成果有一定的帮助提升作用。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满分 4 分。

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上述主观评分项进行评分（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对应的内容则不得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一般<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采购设备名称：新能源产品安全试验设备(2)
- 2、预算价格：142万元
- 3、供应商有无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是否进口产品：否
- 5、是否强制节能产品：否
- 6、是否安全信息产品：否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1485-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67.3-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IEC 63056-2020 电力储能系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E/ECE/324/Rev.2/Add.99/Rev.2 R100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electric power train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方需要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电、气（若需）、水（若需）的铺设方案和设备根据招标方实验室的摆放、安装及连接方案并最终实施。

一、设备需求数量总览：

序号	品名	数量
1	50T 针刺挤压试验机	1
2	电池短路试验机	1

3	海水浸泡试验机	1
---	---------	---

二、主要配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品名	数量	配置	技术指标
1	50T 针刺挤压试验机	1	1. 主机 1 台 2. 电脑 2 台 3. 电脑柜 1 台 4. 耐火挤压头： R75mm*1000mm 1 个； 600mm*600mm 三圆弧工装 1 个； 300mm*150mm 三圆弧工装 1 个； 5. 耐火三联装钢针工装 1 个 6. 试验件送装平台 1 套 7. 内置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8. 耐火钢针/钨针：直径 3mm, 5mm, 6mm, 8mm, 10mm 各 10 根 9. 测试软件 1 套 10. 操作手册 1 份	1) ★设备驱动方式：电液伺服电机； 2) ★压力测试范围：50KN-500KN； 3) ▲压力精度：±2KN； 4) ★压力采样速率不低于 50ms； 5) ▲挤压速度范围：0.1~10mm/s； 6) ▲针刺速度范围：0.1~100mm/s； 7) ▲挤压速度精度：±0.15mm 8) ▲针刺速度精度：速度 40mm/s 以下，精度要求 0.25mm；速度 40~100mm/s，精度要求 ±1mm； 9) 油缸行程：0~1500mm； 10) 有效测试空间：W3000mm*D2000mm*H600mm 11) 挤压针刺方向：X 与 Y 方向都能完成 12) 挤压头：R75mm*1000mm 1 个； 600mm*600mm 三圆弧工装 1 个； 300mm*150mm 三圆弧工装 1 个； 13) 三联装钢针工装 1 个； 14) 钢针材料选用 SKD11，直径 3mm, 5mm, 6mm, 8mm, 10mm 各 10 根，长度 150mm，角度 45-60°； 15) ▲温度采集：采集范围 0℃~+1200℃，测量精度 ±1.5℃，采集频率 4Hz，8 通道； 16) ▲电压采集：采集范围 0~1000V，测量精度 ±0.3% F.S，采集频率 100Hz，1 通道；

			<p>17) ▲电压采集：采集范围 0~100V，测量精度±0.3% F.S，采集频率 100Hz，2 通道；</p> <p>18) ▲电压采集：采集范围 0~10V，测量精度±0.15% F.S，采集频率 100Hz，2 通道；</p> <p>19) 电池包平台要求可升降，升降平台不少于 3 个，升降平台采用液压系统，升降最大位移不得小于 260mm。升降平台可靠，平稳，能承受较大载荷；</p> <p>20) 现场操作有无线手柄来控制升降平台；</p> <p>21) 配备远程控制系统，所有控制参数的设置、数据采集，设备操作，急停均可通过远程计算机控制。控制计算机与设备距离至少要求 15 米；</p> <p>22) 人机交互界面采用标准的 Windows 风格，操作简单易学，能够满足正常的控制、采集计算；</p> <p>23) ▲程序可设置挤压力、位移、速度、时间等，可同步显示压力，速度，变形量，挤压比等曲线；</p> <p>24) ▲可采集试验过程中电池的电压变化情况，采集实验过程中形变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压力变化情况，并可设定当电压、形变量或压力达到一定限值时，停机；</p> <p>25) ★所有关键零配件需要用国际知名品牌，如同服驱动器，光栅尺，压力传感器，触摸屏等；</p> <p>26) 附属功能：故障报警及原因、处理提示功能；断电保护功能，定时功能（自动停止），可采集试验过程中电池的电压变化情况，并可设定当电压为 0 时，停机故障显示及自诊断功能，紧急故障排除手册，保养手册；</p> <p>27) 控制计算机：研华或同等品牌工控机，CPU</p>
--	--	--	---

			<p>不低于 I5-2400，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1T，带光驱，配飞利浦 19 寸以上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p>28) ★实验区域上方开放式，无遮挡，当电池包发生热失控时可以将电池包通过航车等迅速转移至水池中；</p> <p>29) ▲配备可移动防爆摄像监控系统，方便观察实验过程。</p>
2	电池短路试验机	1	<p>1. 短路主机 1 台</p> <p>2. 电阻柜 1 套</p> <p>3. 分流器 1 套</p> <p>4. 电脑 1 套</p> <p>5. 电脑柜 1 套</p> <p>6. 测试软件 1 套</p> <p>7. 操作手册 1 份</p> <p>1) ★短路电流：额定 15000A</p> <p>2) ★设备配有 15000A 分流器，分流器精度不低于 0.1%F.S.，可以支持各种试验条件下的短路试验。</p> <p>3) ▲控制台电阻（包括 4 米连接线）：$<1m\Omega$</p> <p>4) ▲设备软件具备温度电压电流等数据集成到界面功能；</p> <p>5) ★采样总通道数：≥ 16 通道（电流 1 个，温度 8 个，电压 7 个）</p> <p>6) ▲电流采样范围：0-15000A</p> <p>7) ▲电流精度：不小于 0.5%F.S</p> <p>8) ▲电流采集频率：1000HZ</p> <p>9) 电压采样范围：0-10V（4 个通道），0-100V（2 个通道），0-1000V（1 个通道）</p> <p>10) ▲电压精度：0-10V 档精度不小于 0.15%F.S.，0-100V 档精度不小于 0.3%F.S.。测量 0V-1000V 档，精度不小于 0.3%F.S.</p> <p>11) ▲电压采集频率：1000HZ</p> <p>12) ▲温度采样范围：大于-100℃~1350℃。</p> <p>13) ▲温度精度：不低于 1℃</p> <p>14) ▲温度采集频率：不低于 10HZ</p>

			<p>15) ★短路开关采用大电流开关，接触器确保工作稳定，灭弧系统确保安全可靠，有详细失效保护措施。</p> <p>16) ★开关寿命：不低于 9000 次</p> <p>17) 可以通过现场设备端、远程 PC 控制两种方式控制试验；</p> <p>18) ★电阻参数：0-5mΩ档位：小于 1 毫欧（控制柜阻值），1.5 毫欧，2 毫欧，2.5 毫欧，3 毫欧，3.5 毫欧，4 毫欧，4.5 毫欧，5 毫欧，5-120mΩ：5mΩ 一档连续调节；</p> <p>19) 电阻档位： 测试时间：≥5 秒，0.5-5mΩ/12000A；5-20mΩ/7000A；20-100mΩ/6000A；100-150mΩ/5000A； 测试时间：≥3 秒，0.5-5mΩ/15000A；</p> <p>20) 测试时间：≥5 秒；</p> <p>21) ★阻值精度：5 毫欧以下±0.2 毫欧，5 毫欧以上 5%；</p> <p>22) ★电阻温感特性：≤50ppm/°C</p> <p>23) 电阻材质：康铜</p> <p>24) 可以通过控制计算机进行试验参数的设置，包括试验的开始与停止、试验时间、数据采样频率等参数的设置；</p> <p>25) 可以通过计算机监控试验实时的对电流、电压、温度等参数的数据以及曲线进行监控；</p> <p>26) 试验数据可记录在计算机端，并且可以绘制电流、电压、温度曲线，可以导出 EXCEL 数据以及曲线图形；</p> <p>27) 界面显示参数：短路试验时间、温度、短路电流、电压、数据采样频率等参数；</p>
--	--	--	--

			<p>28) 控制计算机：研华或同等品牌工控机，CPU 不低于 I5-2400，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1T，带光驱，配飞利浦 19 寸以上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p>29) ▲配备可移动防爆摄像监控系统，方便观察实验过程。</p>
3	海水浸泡试验机	<p>1</p> <p>1. 主机 1 台 2. 电脑 1 套 3. 电脑柜 1 套 4. 测试软件 1 套 5. 操作手册 1 份</p>	<p>1) ★内箱尺寸：W3500 mm*D2500 mm*H1500mm</p> <p>2) ★外形尺寸：不超过 W4200*D3200*H1800mm</p> <p>3) ▲内箱材质：耐腐蚀材料</p> <p>4) 设备正面具有观察口；</p> <p>5) ▲设备具有水温监测功能；</p> <p>6) ▲设备具有盐度在线监测功能，超过设定盐度时，可自动注水稀释盐度；</p> <p>7) ▲设备具有液位监测功能，超过设定液位高度时，浸泡池可自动排水调节；</p> <p>8) ▲浸泡箱有自动排水功能，试验设定的时间一到，即可自动排水；</p> <p>9) 所有部件全部由耐高温、耐腐蚀、阻燃部件组成，采用加强设计，能有效隔离试验过程中着火、爆炸产生的破坏；</p> <p>10) 配置吊篮一个，材料为 SUS316 不锈钢；</p> <p>11) 所有器件均采用耐腐器件制作，减少部件的损坏频率。</p> <p>12) ▲盐水温度能够控制在 40℃以下水池水经过水泵循环达到温度均匀的效果。循环水泵和加热器根据温度计的控制保持水温维持在试验所需水温的温度范围内直到实验结束并报警提示（时间现场计时器设置）。</p> <p>13) 控制计算机：研华或同等品牌工控机，CPU 不低于 I5-2400，内存不低于 4G，硬盘不低于 1T，带光驱，配飞利浦 19 寸以上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数量：各 1 套
2. 服务期：终身服务，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本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综合安全实验室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投标方确认的设备、设备性能，若在投产一年内发生质量事故，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2. 在质保期内，凡因投标方原因导致的所有质量问题的损坏件均由投标方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至重新验收合格。同时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
3. 响应时间：投标方在接到设备有关故障信息后立即作出响应，包括口述指导排除故障等措施。如不能排除故障，投标方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4. 投标方应有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长三角地区有售后服务网点。
5. 由投标方免费向招标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系统工作原理、实际操作、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
6. 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90 天。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集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率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且质保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 提供标的物的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国产产品均需提供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_____，单位元。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七日内按期付款。

11.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如在设备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6.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3 用符合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17.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些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经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经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1) 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_____。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招标总报价一次报定, 包含主机、附(配)件、包装、运输、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 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设备运行 1 年, 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天内付清余款。
- 3、付款方式: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三、★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四、质量与验收:

- 1、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
-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验收通过为准;
-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及招标方。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 2 年,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对售后服务的承诺, 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

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_____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数点后保留两	
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合计：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或未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1、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内容逐一响应。如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正/负)
除上述条款外均无偏离				

说明：仅需列明正、负偏离的条款。如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附件七、实施方案与售后服务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简历、社保证明、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开标时请携带相应业绩合同原件备查（如涉及）。

附件十、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其他